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东方红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红果果	指	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信本投资	指	信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评估报告》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609 号）
《审计报告》	指	《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32B025737 号）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东方红的全资子公司亚克西向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东方红等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29,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上述对外担保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综上，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相关情形已消除影响。

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日常管理，并依据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规则解读，要求公司主要人员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经核查，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

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曾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相关情形已消除影响。

经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该情形已整改完毕、相关影响已消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2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5名、机构股东3名。公司本次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2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机构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东方红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具体详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东方红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1、陈宇翔

陈宇翔先生为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3*****00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陈宇翔先生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文件，新增自然人投资人陈宇翔具有股转基础层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认定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认购。本次用于认购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资产，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32B025737号）的议案》、《关于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609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九项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均获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32B025737号）的议案》

和《关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609号）的议案》八项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均获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一致通过。

3、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32B025737号）的议案》和《关于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609号）的议案》八项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28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非国有法人”的股东账户。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采取股权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1101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778,572.90元，公司总股本为53,04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45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77,099.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根据同花顺iFinD客户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内，二级市场有4个交易日有交易，为大宗交易。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	成交数量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2023年5月26日	100,000	2.30	0.26
2023年5月29日	1,037,000	2.30	2.71
2023年5月30日	735,937	2.00	1.93
2023年5月31日	1,300,000	1.50	3.40

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

时，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价格因素

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12.44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经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为1,910.12万元。经东方红与标的公司的原股东进行协商一致，确定红果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为1,750.00万元，高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全体股东权益、低于标的公司评估的全体股东权益。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上述审计和评估价值为基础，是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的是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

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真实有效，合同内容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合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估值调整的约定和安排。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本人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未约定任何的估值调整条款和对赌条款，亦未与公司另

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以其持有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

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为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资产	17,500,000.00
合计	-	17,5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东方红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已拥有较为完整的产销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红公司可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用于番茄制品的生产，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陈宇翔持有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一)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可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经核查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及相关声明、承诺，其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9日
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工业区（吉红路东侧45米）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工业区（吉红路东侧45米）
法定代表人	陈宇翔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14,300,000.00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番茄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1) 主营产品

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系各浓度的大桶番茄酱。

2) 商业模式

①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番茄，并设立了采购部门，负责把控采购原材料的产品质量，所采购的番茄主要由标的公司所在红旗农场周边的农户供应，根据原材料实际采购需求、及当下市场环境，按需直接向当地农户采购。

除采购番茄外，公司无菌袋、钢桶、煤等其他采购较少，该类采购主要由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质检部和生产部等一起对供应商和辅助材料进行认定。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任务，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后进行采购。

②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番茄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为不同种规格浓度的大桶番茄酱。生产模式主要根据以往的生产经营经验，结合目前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各浓度番茄酱作适量备货生产，占公司总生

产量的 80%左右；对于市场需求较小的产品通常在接到订单之后再开始生产。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成熟番茄，由于番茄成熟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导致番茄加工行业的生产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根据番茄的成熟期，在每年的 7 月底至 9 月底进行集中生产。

③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对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东南亚等区域，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国内销售区域主要在甘肃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以边生产边销售的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加工，完工后依据客户的需求分批发货，因此销售合同存在跨年履行的情形。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宇翔。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玲华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标的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翔。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2022年6月1日，陈宇翔与黄玲华签署《委托持股合同》，委托黄玲华代持标的公司100%的股权。2023年3月21日，陈宇翔与黄玲华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于2023年3月29日完成了股权变更，至此黄玲华代持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已还原。

综上，本次代持已于2023年3月清理完毕，不会对标的公司股权权属造成不利影响。

(3) 股东出资协议及《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继承转

让人的出资义务。除此以外，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及《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宇翔拟担任东方红公司董事、继续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东方红将派遣人员担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余人员不进行调整，预计本次调整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标的公司从事业务所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番茄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需要相关生产许可证，目前标的公司已取得下列许可资格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659004011394	红果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0-9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6500/01191	红果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259718	红果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新疆农六师）	长期有效

(6) 标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2、股权权属情况

(1) 标的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

1) 公司设立

2022年6月9日，自然人黄玲华设立了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工业区（吉红路东侧45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黄玲华	2,000.00	100%	0.00	-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0.00	-	

2022年6月9日，标的公司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4MABPTA6Y12的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黄玲华以0元向陈宇翔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宇翔	2,000.00	100%	0.00	-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0.00	-	

2023年3月2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至此，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黄玲华变更为陈宇翔。

截至2023年4月25日，陈宇翔已实缴1,430.00万元。

（2）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宇翔	2,000.00	100.00%	1,430.00	71.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430.00	71.50%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

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标的公司股东同意。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4,588.05	2,141,532.20
预付款项	1,888,243.68	31,617.37
其他应收款	104,209.07	13,520,450.63
存货	1,836,254.60	7,728,280.24
其他流动资产	212,052.55	443,007.13
流动资产合计	7,945,347.95	23,864,887.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637,219.00	17,803,973.06
在建工程	8,096,384.24	7,737,127.70
无形资产	8,520,771.78	8,598,943.98
长期待摊费用	223,768.52	241,18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8,582.00	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76,725.54	34,389,733.02
资产合计	44,922,073.49	58,254,620.59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96,193.66	2,202,725.07
合同负债	11,090,570.80	11,614,261.68
应付职工薪酬	246,162.47	167,348.00
应交税费	110,311.16	535,649.69
其他应付款	13,912,634.35	43,498,502.29
其他流动负债	1,441,774.20	1,374,098.92

流动负债合计	28,797,646.64	59,392,585.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负债合计	28,797,646.64	59,392,585.65

（三）股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12.31）”、取得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备案文件等。

公司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评估。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的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计或资产评估是否规范

1、审计或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方红拟定向发行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9,101,166.31元。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4月、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于审计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44,922,073.49元，净资产额为16,124,426.85元。

2、审计或评估机构资质和独立性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12.31）”、取得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备案文件，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评估机构人员，均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均通过年检。经查询，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和备案文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经备案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经查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标的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数为准。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10.12万元，评估价值和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相比增加297.67万元，增值率18.46%。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467.59万元，评估增值855.15万元，增值率53.03%。

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557.47万元，差异率为29.1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番茄酱市场受原材料价格、开工率、市场需求、出口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产品价格有较大的波动，未来的价格走势难以准确预测；此外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的不同步性也导致企业的收益呈现较强的波动，对应的风险也无法准确计量。基于以上原因，采用收益法对番茄酱生产企业评估时建立的收益预测模型拟合度较差，评估结果精度较低。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910.12万元。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新疆红果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生产能力、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红果果	成交额	较高者	东方红	比例
资产总额	4,492.21	1,750.00	4,492.21	20,189.52	22.25%
资产净额	1,612.44		1,750.00	7,677.86	22.79%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如将标的公司资产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份，暨570.00万元计入成交金额后，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红果果	成交额	较高者	东方红	比例
资产总额	4,492.21	2,320.00	4,492.21	20,189.52	22.25%
资产净额	1,612.44		2,320.00	7,677.86	30.22%

本次收购仍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 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28,797,646.64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价值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认，定价公允了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及公司股票发行并全额认购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信本投资	14,185,000	26.7440%	信本投资	14,185,000	24.4400%
2	郑光义	4,250,000	8.0128%	陈宇翔	5,000,000	8.6147%
3	石河子新安	4,000,000	7.5415%	郑光义	4,250,000	7.3225%

	投资有限公司					
4	温一榴	3,730,000	7.0324%	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6.8918%
5	刘宗军	2,857,500	5.3874%	温一榴	3,730,000	6.4266%
6	鲍宗新	2,765,000	5.2130%	刘宗军	2,857,500	4.9233%
7	温正鹏	2,503,550	4.7201%	鲍宗新	2,765,000	4.7640%
8	陈小秋	2,312,500	4.3599%	温正鹏	2,503,550	4.3135%
9	陈孝虎	2,170,000	4.0913%	陈小秋	2,312,500	3.9843%
10	佐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70,000	3.9027%	陈孝虎	2,170,000	3.7388%
11	其他	12,196,450	22.9949%	其他	14,266,450	24.5804%
合计		53,040,000	100.00%	合计	58,04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信本投资，新增投资者陈宇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2)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拟提名新增投资者陈宇翔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动，温一榴任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宗军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系购买红果果公司股权，红果果公司亦从事番茄生产加工业务，收购完成后，红果果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加速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将会扩大，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得到扩大，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为0.00元，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标的公司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后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信本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1、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公司董事长温一榴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有信本投资50%股权的方式，合计持有东方红10,822,500股股份，占比20.40%；公司董事郑光义持有东方红4,250,000股股份，占比8.01%；石河子市新安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红4,000,000股股份，占比7.54%；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宗军持有东方红2,857,500股股份，占比5.39%；公司董事鲍宗新持有东方红2,765,000股股份，占比5.21%，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或该单一股东的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信本投资直接持有东方红14,185,000股股份，占比26.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为确定对象的发行，自然人陈宇翔认购5,0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在本期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信本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扩展公司业务结构和生产规模，有利于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从长期看，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东方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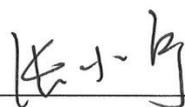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东方红番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小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7 日

